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65895號

債　權　人　寰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文正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蘇昌明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蘇鄧碧仙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又聲請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得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自明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查詢㈠債務人蘇昌明、蘇鄧碧仙之集保資料、㈡債務人蘇昌明之郵局存款資料，及㈢執行債務人蘇鄧碧仙於第三人鳳山三民路郵局之存款債權，查債務人蘇鄧碧仙於鳳山三民路郵局為依法設立之專戶，不得扣押，亦查無可供執行之有價證券；債務人蘇昌明查無郵局存款資料，其於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有可供執行之有價證券，惟該第三人設址於臺北市士林區，則依前開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前開移轉管轄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　高于晴